

有關「參與體育課及課外體育活動」事

敬啟者：為使學生達致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六育的均衡發展，故體育科被列為教學課程之一。兒童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，對其身心健康皆有極大裨益，惟家長必須留意學童之身體狀態，如患上某些疾病，例如心血管病、血壓過高、肺結核、創傷未愈、內臟疾病例如腎、肝、疝、胰、膽等和急性的感染例如扁桃腺炎、氣管炎、中耳炎等，均須暫時停止體育活動。

如 貴子弟患有上述病徵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，欲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課外活動者，請在回條申明理由，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憑辦理。如 台端現時同意 貴子弟參與體育活動，但日後發現 貴子弟偶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，亦請立刻以書面通知本校，以策安全。如 台端對 貴子弟之健康狀況或是否適合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即向註冊醫生處求診是盼。

請 貴家長於九月三日(星期二)前簽署回條。如有疑問，請與陳家麒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 譚先明 謹啟

主曆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✂ -----

# 4

## 回條 – 參與體育課及課外體育活動

敬覆者： 貴校二零一九年度第四號通告內容已悉。本人：

(請在適當□內加“✓”號)

- 確認敝子弟健康正常，可參與體育課及課外活動。
- 不同意 敝子弟於本學年參與體育課及課外活動。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之用。  
理 由： \_\_\_\_\_
- 暫不同意 敝子弟於於下列日期內參與體育課及課外活動，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之用。  
豁免日期： \_\_\_\_\_  
理 由： \_\_\_\_\_

此覆

聖公會主愛小學

譚校長

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： 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